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正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立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如有雙方姓名簽章之承攬契約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立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